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辉县市人民医院 的 (项目名称)辉县市人民医院3.0T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辉县市人民医院3.0T核磁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专业技术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河南禾旭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.5026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4.299355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无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无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无，从业人员 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(签章)河南禾旭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